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科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953,41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039,998.08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55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3,487,998.0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2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3,808,349.7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808,349.78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8,059,239.33 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1,867,589.1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895,803.3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821.75 元；扣除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514,390.52 元。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678,773.07 元；收回 2019 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元，扣除用于购买理财 19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842,819.8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16.5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678,220.7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4981920195064）。

2020年，公司注销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200038611100001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2000386161000006）。2020年，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206691），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1000788012000009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25376	4,638,438.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206691	131,371.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58100078801200000902	2,908,41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23110551	-
合 计		7,678,220.78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 551902923110551 账户系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已使用完毕。

三、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5,546,362.1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科生物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230Z1234 号）。报告认为，安科生物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科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安科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科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安科生物董事会披露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4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5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万支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扩建提升项目	否	7,144.80	7,144.80	546.36	6,702.66	93.81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射用重组人 HER2 单克隆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1,275.04	7,072.74	25.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准医疗创新中心	否	12,704.00	12,704.00	1,546.49	3,279.24	25.81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00.00	18,500.00	0.00	18,5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348.80	66,348.80	3,367.89	35,554.64	53.59				
合 计		66,348.80	66,348.80	3,367.89	35,554.64	5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1）年产 2,000 万支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扩建提升项目已完成建设，等待药品监管部门验收。 （2）注射用重组人 HER2 单克隆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一是在推进本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考虑该项目产业化后，除了满足国内市场外，公司还将积极进行该产品的国际注册及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按照欧盟药品注册、生产的要求，提高了该项目新车间的设计、建设标准，在技术论证、设备选型、车间设计等方面时间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二是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为进口产品，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设备供货期、物流运输、安装调试等时间均大幅度加长。三是随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管理办法》的实施，新药生产申报和技术转移申报流程发生较大改变，也将导致项目进度延后。 （3）精准医疗创新中心项目均按计划进行中，因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计收益均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3,808,349.7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808,349.7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以专户形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凯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